

「推行全國稅務管理自動化方案」實地查證報告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月

目錄

提 要	一
壹、前言	二
貳、查證重點、方法與架構、日期、地點與人員	九
參、計畫內容	一三
肆、執行概要	一六
伍、主要發現	一六
一、具體績效部分	一七
二、有待改進部分	一九
陸、建議事項	一九
一、立即可行者	二一
二、基本漸進者	二一

提 要

徵課管理是稅務行政重要的環節，其主要內容包括徵收、劃解、銷號、欠稅、退稅等作業，而徵課管理自動化即針對各級稅捐稽徵機關之需求，提昇現有各財稅檔之應用層次，以改進徵課管理作業之效益。「推行全國稅務管理自動化方案」為三年中程計畫，內容除規劃實施徵課管理資訊系統外，並將配合自動化作業修訂相關作業制度、程序簡化作業流程等列為重點工作。本方案執行期間為七十五至七十七年度，主辦機關為財政部賦稅署，協辦機關為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及各級稅捐稽徵機關。

本方案至七十六年度止為試辦階段，七十七年度起開始推廣。本會為瞭解方案執行成效及其待協調解決事項，爰於七十六年七月十日進行實地查證，期能研提具體建議，供本方案繼續執行及績效檢討評估之參考，以利財稅業務自動化之發展。

一、方案執行概況

(一)總進度：本方案為三年中程計畫，七十六年度截止應完成七十%，惟因試辦徵課管理資訊系統，部分試辦機關進度落後，全方案實際進度為六六·四%

(一)

，較原定落後三·六%。

(二)

(二)七十六年度內分項工作執行情形

1. 規劃實施徵課管理系統方面：本項工作佔四十%，實際進度為二十八%，較預定落後十二%。試辦單位之一高雄市國稅局已建立完成本系統，各次系統包括徵收管理、劃解銷號、退稅管理、欠稅管理、徵課會計等均已測試運作。另三試辦單位台北市國稅局、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台北縣稅捐稽徵處預定順延至七十六年九月完成。

2. 規劃建立徵課會計制度方面：本項工作佔三十%，實際進度符合。財政部已將各級政府稽徵單位之徵課會計制度全部劃一標準作業程序，擬訂「徵課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草案，經該部會計處循主計體系報請院主計處核轉行政院審議中。

3. 規劃實施各項稅捐解繳作業程序方面：本項工作佔三十%，實際進度符合。省市有關「國稅收入解繳作業要點」已由財政部國庫署核定，並自七十五年七月起全面推行。

二、查證重點

(一) 財政部主管部分

1. 徵課管理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作業、系統開發建立及連線作業辦理情形、作業進度及試辦成效。
2. 統一徵課會計制度及稅捐解繳作業程序之研訂、規劃實施情形及業務簡化效益。
3. 徵課管理資訊系統未來全面推廣實施之後續作業及配合措施之規劃情形。
4. 其他機關之配合及協調情形（含主計、審計、省市政府及其他機關）。
5. 其他困難問題與建議。

(二) 各級稅捐機關

1. 建立徵課管理資訊系統及各子系統使用情形（含整合運用各財稅資料檔、報表運用、稅額查定管制、印製稅單等）。
2. 徵課管理資訊系統提供各級財稅主管及首長決策資訊之應用情形。
3. 硬體設備、軟體設計、經費、人力配合及連線測試情形。
4. 統一徵課會計制度之試辦及執行情形。
5. 新頒各項稅捐解繳程序作業要點執行情形。

(三)

(四)

三、主要發現

(一) 具體績效部分

1. 實施徵課管理資訊系統及規劃後續計畫方面

- (1) 先行成立統一規劃小組，邀集各級機關共同整體規劃，並擬具完成徵課管理自動化作業手冊，做為實施電腦作業之依據，對健全稅務行政管理自動化有相當助益。
- (2) 在不同層級、不同機型稽徵機關試辦徵課管理系統，推廣統一之標準徵課管理作業程序，避免重複投資浪費，吸取經驗修訂計畫以做為全面推廣之參考。
- (3) 高雄市國稅局試辦徵課管理自動化作業，對提昇電腦應用層次、強化稅務稽徵已有初步績效。

- (4) 連貫各級稅捐機關一元化的稅務資訊，迅速提供決策所需資訊，完成建立財稅管理決策支援體系的先期工作，並已著手規劃本方案後續計畫。

2. 建立及修訂相關作業制度及程序方面

- (1) 擬具完成「徵課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草案)報請院主計處核轉行政院審議，有助於建立各級政府統一徵課會計制度，促進稅務管理自動化。
- (2) 訂頒「國稅稅捐徵解作業要點」，簡化稅收繳庫程序，增進財務管理功能。

(二) 有待改進部分

1. 整體方案推動方面

本方案執行兩年以來已見成效，惟試辦徵課管理資訊系統工作，除高雄市國稅局外，其餘三個選定試辦單位台北市國稅局、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台北縣稅捐稽徵處之試辦工作進度落後宜再加強辦理。

2. 實施徵課管理資訊系統及規劃後續計畫方面

- (1) 徵課管理資訊系統為一具統一標準性之系統，然目前各級稽徵機關之徵課程序、開徵底冊、稅籍號碼等仍有不一致之處，宜按照徵課管理自動化手冊所定原則加強推廣工作。
- (2) 徵課系統上承各項稅收徵銷檔，下須製作各項管理表報，各徵銷檔管理

(五)

(六)

資訊之整合應用層次雖已提高，惟方便主管階層用於決策輔助之系統，宜加強規劃。

3. 建立及修訂相關作業制度及程序方面

- (1) 徵課管理系統固已提高查欠作業效率，但代收外縣市稅款工作，仍係一個月彙整一次，造成假欠稅現象，間或影響民衆權益及政府形象，宜檢討修訂稅款解繳作業要點，改進作業程序。
- (2) 徵課系統試辦雙軌作業時間過久，增加作業人員工作負荷宜儘早規劃實施單軌作業。
- (3) 資訊單位與業務單位宜在既有基礎上加強溝通協調密切配合，以收相輔相成之效。

四 建議事項

(一) 立即可行者

1. 整體方案推動方面：推行全國稅務管理自動化牽涉各級財稅、主計及審計機關，業務面廣，又涉及部分作業制度之修正，宜加強與各有關機關之溝通協調作業，加速全面推行。(財政部)

2. 實施徵課管理資訊系統及規劃後續計畫方面

- (1) 宜將高雄市國稅局試辦之經驗及資訊作業規範移轉其他試辦單位使用，並迅速檢討不同層級、不同機型試辦單位之經驗，做為繼續推廣之參考。
。（財政部、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
- (2) 宜慎重測試不同機型系統相互傳輸檔案、模擬終端、多點通訊、網路管理等功能，以供未來規劃財稅網路之參考。
。（財政部）
- (3) 宜協調金融機構，結合稅務與金融、郵儲系統，方便民衆繳款；協調地政、公路監理、工商登記主管機關加強課稅基本資料之交換使用；協調出入境管理局有關欠稅限制出境作業以加強保護民衆權益。
。（財政部主辦，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協辦）

3. 其他方面

- (1) 宜妥善檢討評估徵課管理各項系統之功能及軟體使用效益，以確保系統有效運作，裨益未來全面推廣工作。
。（財政部）
- (2) 加強業務人員電腦訓練及決策主管人員資訊管理訓練，俾在程式設計及處理過程中能隨時配合參與，以有效運用自動化設備。
。（財政部、台灣

(七)

省政府、台北市政府

(八)

(二) 基本漸進者

1. 整體方案推動方面：「推行全國稅務管理自動化方案」執行完畢後，為擴大徵課管理系統資訊運用成效，宜續規劃後續計畫，以達成加強資訊管理與決策支援，促進稅務行政現代化之目標。
。（財政部、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

2. 實施徵課管理資訊系統及規劃後續計畫方面：試辦徵課系統係運用三組人力針對三種不同機型進行軟體發展維護工作，為避免分散人力、重複投資，實施徵課管理自動化作業之經驗宜做為規劃未來後續計畫之參考。
。（財政部、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

3. 建立及修訂相關作業制度及程序方面

- (1) 本方案執行完畢，宜進行成效檢討，將推動建立稅務管理資訊系統之經驗、過程、建議，提供全國行政資訊體系其他系統主辦單位參考。
。（財政部）
- (2) 宜詳細評估實施徵課系統對各級財稅稽徵整體人力運用之影響及效益，

訂定人力發展及訓練計畫，研究實施資訊、業務人員輪調制度，以加速推廣自動化。（財政部）

(3) 應持續加強資訊安全管制，並研訂整體性之財稅資料查閱權限、更正知會、使用交換等管理辦法及具體措施，以加強維護民衆隱私權。（財政部主辦，法務部協辦）

(4) 針對財稅資訊單軌化作業趨勢，宜制定微縮處理、電腦文件等資訊媒體製作規範及程序，以便建立資訊媒體和原件相符之公信力及證據力。（財政部主辦，法務部協辦）

(5) 配合未來作業自動化之推廣，宜檢討改進財稅資料處理備援作業之策略，以轉用主機、微電腦分散作業、回復人工暫行作業等方式進行規劃，定期實施演練，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財政部）

壹、前言

稅務行政自動化作業有助於提高稅捐稽徵效率，加強為民服務。財政部自民國五十七年開始運用電子計算機進行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在建立各項國稅、地方稅徵銷電腦作業，已有良好成效。財政部為進一步建立全國性各項稅收徵課管理制度，嚴格管制各項稅捐之查徵統計，並透過電腦網路傳輸有關資訊，即時提供有關管理人員及決策階層所需之管理資訊，促進行政革新、作業標準化，以達成稅務管理現代化之目標，爰擬訂「推行全國稅務管理自動化方案」報院核定實施。

徵課管理是稅務行政重要的環節，其主要內容包括徵收、劃解、銷號、欠稅、退稅等作業，而徵課管理自動化即針對各級稅捐稽徵機關之需求，提昇現有各財稅檔之應用層次，以改進徵課管理作業之效率。「推行全國稅務管理自動化方案」為三年中程計畫，內容除規劃實施徵課管理資訊系統外，並將配合自動化作業修訂相關作業制度、程序及簡化作業流程等列為重點工作。本方案執行期間為七十五年至七十七年度，七十六年度為試辦期間，七十七年度開始推廣。

本會為瞭解此一方案之執行進度、各級稅捐單位建立統一、標準之徵課管理

二

系統之試辦成效、相關作業制度之研訂、籌建財稅資訊網路後續計畫之整體規劃情形、各項困難問題與待協調事項，爰於本方案試辦完成階段進行實地查證瞭解，期能研提具體建議，供本方案繼續執行及檢討評估之參考。

貳、查證重點、方法與架構、日期、地點與人員

一、查證重點

(一) 財政部主管部分

1. 徵課管理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作業、系統開發建立及連線作業辦理情形、作業進度及試辦成效。

2. 統一徵課會計制度及稅捐解繳作業程序之研訂、規劃實施情形及業務簡化效益。

3. 徵課管理資訊系統未來全面推廣實施之後續作業及配合措施之規劃情形。

4. 其他機關之配合及協調情形（含主計、審計、省市府及其他機關）。

5. 其他困難問題與建議。

(二) 各級稅捐機關

1. 建立徵課管理資訊系統及各子系統使用情形（含整合運用各財稅資料檔、

報表運用、稅額查定管制、印製稅單等)。

2. 徵課管理資訊系統提供各級財稅主管及首長決策資訊之應用情形。
3. 硬體設備、軟體設計、經費、人力配合及連線測試情形。
4. 統一徵課會計制度之試辦及執行情形。
5. 新頒各項稅捐解繳程序作業要點執行情形。
6. 稅務管理自動化之執行成效。
7. 其他困難問題與建議意見。

二、查證方法與架構

(一) 查證方法

1. 蒐集有關資料，包括財政部本年度由院列管「推行全國稅務管理自動化方案」作業計畫及進度報表、財政部暫頒徵課管理作業手冊、輿情剪報、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歷年施政計畫等。
2. 按預定查證重點訪問各級試辦稅捐機關及財政部，先聽取主辦人員簡報及說明，赴現場實地查看，再經由書面資料之查核、充分交換意見後，研究

三

有關問題癥結、提出改進意見。

四

(二) 查證架構及查證架構圖

現階段推行全國稅務管理自動化工作，可分為以下兩方面(一)建立徵課管理資訊系統及規劃財稅網路，(二)相關制度、程序之修訂、規劃及實施。

在「建立徵課管理資訊系統及規劃財稅網路」方面，計有三項重點工作。

第一項重點，徵課管理系統係整合運用各財稅資料檔，該系統之主要目標為就各稅之稽徵提供標準的作業程序，包括劃解銷號、退欠稅稅單印製、嚴管管制稅額查定數字、統一會計統計徵課數字等，以健全稅務行政，並期由人力節省中加強人工稽核、查帳之績效。第二項重點，徵課管理系統係在不同層級稅務稽徵機關(財政部所屬高雄市、台北市國稅局，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及台灣省政府稅務局督導之台北縣稅捐稽徵處)及不同機型(國稅局為 CDC CYBER，台北市稅捐處為 DEC VAX，台北縣稅捐處為 DATAPoint)上試辦發展，以期試辦完成後將三套徵課管理系統推廣到各稅捐單位使用。

另在試辦過程中發掘及解決各級政府經費、人力配合之非技術性問題。第三項重點，徵課管理系統次第完成後，為發揮即時線上提供決策資訊，迅速統計實徵稅捐之效果，勢必提出後續計畫，惟該後續計畫之規劃及在不同機型之連線測試須和現行方案執行密切配合。

就「相關制度、程序之規劃、修訂及實施」方面，計有兩項重點工作。第一項重點，訂頒稅捐稽徵機關統一徵課會計制度將有助於強化會計管理功能、奠定稅務管理基礎。若能於徵課會計系統實施之同時採行，更能充分發揮電腦之效益，提高徵課會計業務之效率。第二項重點，規劃實施各項稅捐解庫作業程序，將可簡化國稅、地方稅之直繳作業，而配合徵課系統修訂劃解系統、增訂程式，更可落實收解作業，增進公務財務之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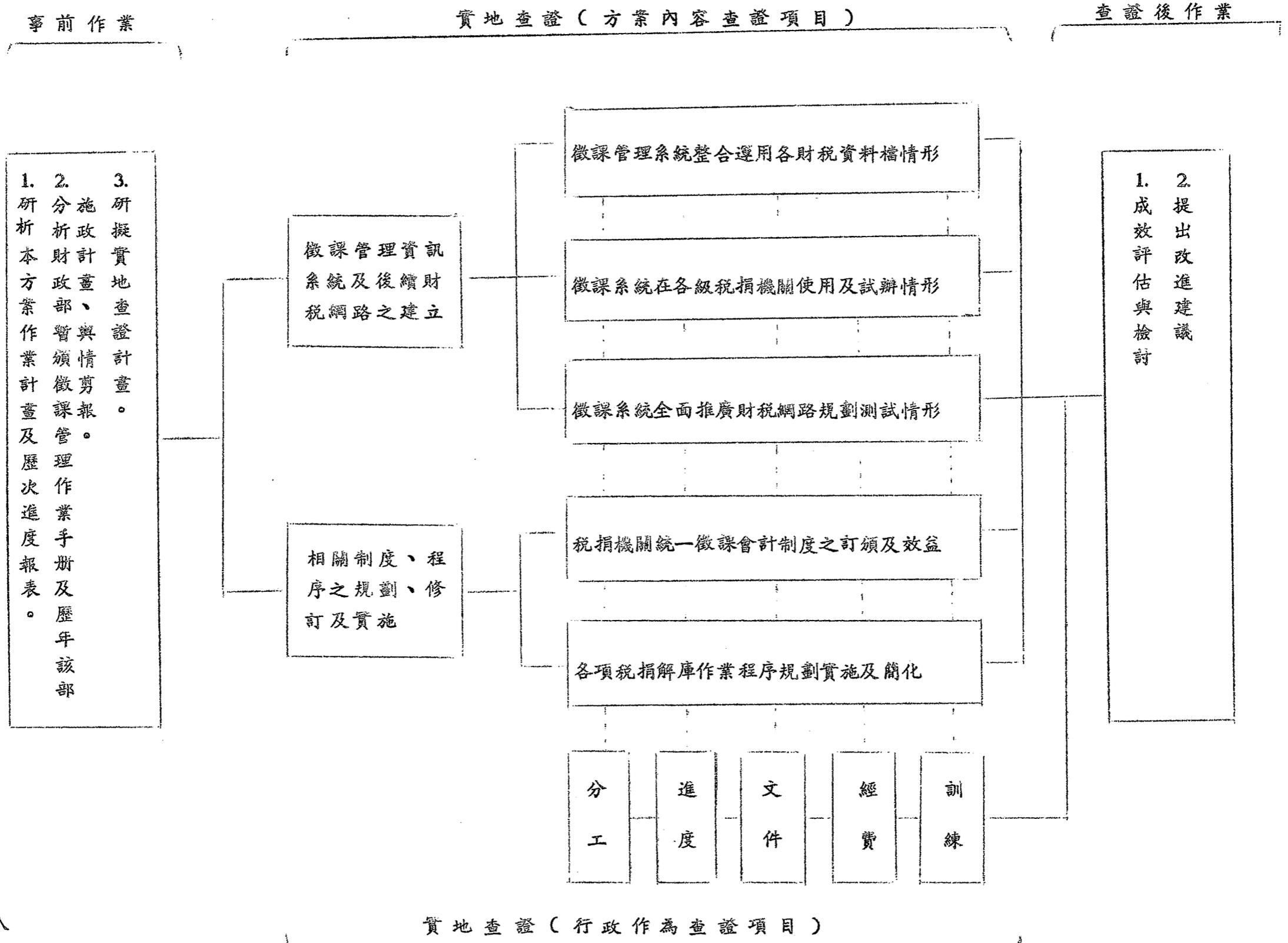
另外，並對該方案之相關行政配合措施進行瞭解，例如（一）財政部徵課管理作業統一規劃小組之推動成效；（二）各項資訊作業手冊研訂情形；（三）各級稅捐稽徵機關人力及經費運用情形；（四）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辦理稅務自動化訓

五

練之成效。

六

七十六年度由院列管「推行全國稅務管理自動化方案」查證架構圖



三、查證日期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查證單位
7.	月			
10.	日			
五	星期			
9:00 ∩ 11:30	上午			
14:00 ∩ 16:30	下午			
高雄市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四、查證人員

(一)本會：黃副處長慶祥

何科長全德

李科長可鑑

宋專員餘俠

(二)有關機關參與人員：

財政部：賦稅署王副署長政一

李科長奎龍

秘書室謝視察清煌

財稅資料中心陳主任秘書世榮

陳組長熙灝

高雄市國稅局鄭局長孝釗

黃副局長瓊祥

張主任秘書繁

叁、計畫內容

一、計畫目標

九

為加強稅務管理，改進作業制度，劃一徵繳程序，有效掌握稅源，研訂統一徵課會計制度，嚴格管制查徵作業品質，建立全國稅務資訊體系隨時提供決策資訊，以達成稅務行政一元化與現代化之目標。

二、計畫緣起

依據財政部(79)台財稅第五二五八二號函頒發「加強稅務管理統一規劃徵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要點」及有關法令辦理，並於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成立「財政部徵課管理制度統一規劃小組」，集中在財稅中心辦公室展開作業。

三、預期效益

(一)統一各稅徵收作業健全稅務行政管理：基於整體規劃，訂定作業手冊，劃一表單格式，利用電腦造單銷號統計考核，使省市徵收作業內容、進度標準均趨於一致，以奠定稅務自動化之基礎。

(二)稅款先繳庫後審核，增進公庫財務調度功能：各金融機構代收之稅款，先行解入公庫暫收稅款戶，然後由稽徵機關審核劃解，稅款入庫後，即可依法調度。

一〇

(三) 統一徵課會計制度，強化會計管理功能：省市作業內容相同經統一設計後，有關總會計之綜合彙編與相互間之分析比較，均能順利執行並使徵課會計與中央總會計自然組成爲一完整的會計體系。

(四) 適時提供首長管理決策資訊。

四 執行策略

(一) 規劃建立財稅資訊網路系統：儘速規劃稅務行政自動化作業系統，以有效掌握稅源，嚴密管制查徵作業品質，同時應建立「全國財稅資料自動化作業管理資訊體系」，分期完成全國財稅資訊網路，以加速稅務管理之全面自動化。

(二) 成立專案小組，設計「統一徵課會計制度」草案，呈報中央主計機關核定後統一頒行，其改進設計之重點分述如后：

1. 配合稅務行政需求，加強業務會計增設查徵類科目。
2. 稅收及稅源統計報表，一併納入會計制度予以管理。
3. 增加徵課歲入報表，可作併入各級政府主管歲入部分編製統計報表。

(三) 研訂國稅解繳作業要點：將現行台北市、高雄市及台灣省經收國稅繳庫作業方式修正爲由經收稅款行庫直接繳入國庫暫收稅款科目列帳，俟稽徵機關核

一一

符後再行辦理轉正入帳手續。

一二

(四) 訂頒徵課管理作業手冊建立徵課管理資訊系統：按其作業流程和業務性質分別述明如后：

1. 徵收管理系統：嚴密管制各稅查定數及各項徵收管理資訊，如稅收快報，可隨時提供首長參閱。
2. 劃解銷號管理系統：按日處理繳款書報核聯建檔，劃解銷號等作業，現可管制代收稅款有無按規定解繳公庫，同時按日銷號，迅速提供徵續報告。
3. 退稅管理系統：退稅資料得先行查欠抵繳，然後列印退稅單冊支票，定期銷號，分析原因以供改進參考。
4. 欠稅管理系統：將各種欠稅資料，按個人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予以歸戶，供作欠稅查詢及欠稅清理與保全。
5. 徵課會計管理系統：提供省市稽徵機關處理徵課會計作業編製各項會計、統計報表及帳冊，使整個徵收業務均將透過本系統納入管理。

五 實施時程

(一) 自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七十七年六月卅日止。

(二) 依中程計畫目標策訂年度計畫，並依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成果檢討調整中程計

畫目標。

(三) 本計畫於實施期中，視實際狀況檢討修正。

六、所需資源

(一) 人力：

1. 統一規劃專案小組——由財政部賦稅署、財稅資料中心、會計處、統計處、及省市稽徵機關派員支援。

2. 試辦計畫之推動工作由財政部賦稅署、財稅資料中心及省市稽徵機關派員支援。

(二) 物力及經費概算：

1. 由年度預算支應，七十六會計年度編列預算為二、八六〇、〇〇〇元，七十七會計年度編擬概算為二、七三〇、〇〇〇元。

2. 省、市稽徵機關之工作經費由各該行政單位年度預算支應。

肆、執行概要

一、總進度

本方案為三年中程計畫（74.7.1-77.6.），七十六年度截止應完成七十%，主要

一三

一四

工作為試辦徵課管理資訊系統、徵課會計制度報院核定並試辦、繼續推廣實施新解庫作業程序，惟因七十六年度試辦徵課系統進度落後，全方案實際進度為六六.四%，較原定進度落後三.六%。（註一）

二、七十六年度分項工作執行情形

(一) 規劃實施徵課管理系統方面

自七十三年五月由財政部賦稅署會同有關單位成立「徵課管理制度統一規劃小組」，共同作業進行徵課管理資訊系統整體規劃，已先行訂頒標準作業化所須之徵課管理作業手冊，並於高雄市國稅局完成建立徵課管理資訊系統（中央級，CDC主機），其中按業務性質區分之徵收管理、劃解銷號、退稅管理、欠稅管理、徵課會計五項次系統均已完成，試辦成效良好，並已將試辦經驗推廣至同層級同機型之台北市國稅局，惟為以移轉程式測試經驗之方式，節省程式撰寫人力，原訂於六月底完成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省市級，VAX主機）、台北縣稅捐稽徵處（縣市級，DATAPOINT主機）試辦工作，爰順延至七十六年四月開始，預定九月完成，俾綜合各級稅捐稽徵機關試辦結果做為七十七年度推廣之依據。故本項工作實際進度為二十八%，較預定進度落後十二%。（註二）

(二) 規劃建立徵課會計制度方面

財政部為配合財稅自動化作業，建立稅政革新之基礎，特將各級政府稽徵單位之徵課會計制度全部劃一標準作業程序，擬訂完成「徵課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草案，經該部會計處循主計體系報請行政院主計處核轉行政院審議中，俟核定後頒行。該制度係屬全國統一性之徵課會計制度，適用單位眾多，稅目繁多，徵收作業程序複雜，其設計工作較一般會計制度尤為艱難，實為財政部稅務自動化革新創舉中之基礎工作，完成佔三十%之預定進度。

(三) 規劃實施各項稅捐解繳作業程序

「台北市高雄市國稅局經徵國稅收入解繳作業要點」及「台灣省代徵國稅收入解繳作業要點」已由財政部國庫署核定，並自七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全面施行，其主要內容為配合稽徵作業自動化需求，簡化各級稽徵機關之國稅繳庫程序，加速稽徵時效。完成佔三十%之預定進度。

附註

註一：七十六年度應完成本方案三十%之部分，惟試辦徵課管理資訊系統一項按財政部所報「本年度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落後約十二%，故二百

一五

分比相乘，全方案總進度較原定落後三·六%。

一六

註二：原定七十六年度止，完成兩國稅局及兩稅捐稽徵處系統試辦工作總檢討，惟截至查證日期，本項工作進度原佔四十%，但實際進度只達二十八%，較預定落後十二%。（其他佔六十%之兩項工作均按進度完成）。

伍、主要發現

一、具體績效部分

(一) 實施徵課管理資訊系統及規劃後續計畫方面

1. 為推動徵課管理自動化，成立統一規劃小組，邀請各級稽徵機關共同進行整體規劃，並擬具完成徵課管理自動化作業手冊，統一各國稅、地方稅徵收程序，對健全稅務行政管理自動化有相當助益。

2. 本方案擬於各級稅捐機關建立統一、標準之徵課管理系統，因牽涉甚廣，故採試辦方法，擇定不同層級、不同硬體設備之稅捐單位先行發展徵課系統，期試辦之經驗及成效在各級稽徵單位建置統一之系統，以做為全面推廣之依據。

3. 高雄市國稅局試辦徵課管理自動化作業已具初步成效，目前已可整合運用個

別電腦稅檔，對各項稅捐之徵收管理、劃解銷號、退稅、欠稅、會計、統計等作業已能有效管理，對提昇電腦資訊使用之層次、強化稅務管理功能及加強為民服務有相當助益。

4. 徵課管理系統係為建立財稅管理決策支援體系的先期工作，為將各地一元化的稅務資訊連貫，發揮迅速提供決策所需資訊之效果，勢必建立就地處理、集中查核之分散式資料處理的網路系統。現行方案雖預計於七十七年度執行完畢，主辦單位已就上述徵課管理之後續發展納入未來規劃。

(二) 建立及修訂相關制度、程序方面

1. 擬具完成「徵課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草案)，並於本年六月報請行政院主計處核轉行政院審議中，俟核定後頒行，以建立各級政府稽徵單位統一之徵課會計制度，奠立稅務管理自動化之基礎。

2. 各項稅捐徵解作業要點業由財政部國庫署核定，並自七十五年七月起全面施行，有助於簡化各級稽徵機關國稅繳庫程序，增進財務管理功能。

二、有待改進部分

(一) 整體方案方面

一七

本方案執行兩年以來已見成效，惟試辦徵課管理資訊系統工作，除高雄市國稅局外，餘三單位台北市國稅局、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台北縣稅捐稽徵處之進度均較原訂進度落後(註：七十六年九月止已分別試辦)，宜加強辦理，以期發現不同系統不同層級單位發展徵課系統之問題進行檢討修正，做為七十七年度推廣之參考。

一八

(二) 實施徵課管理資訊系統及規劃後續計畫方面

1. 徵課管理資訊系統為一具統一標準性之系統，惟目前省市稽徵機關之徵課作業程序仍未統一，各稅開徵之底冊、稅籍號碼，繳款書格式仍無法相容共用。高雄市國稅局之試辦工作即已變更若干現行作業規定，故日後推廣時，有待財政部加強整體規劃、統一稽徵作業程序、劃一表報格式與管理代號等，以利資訊化作業。

2. 徵課系統上承多項稅收徵銷檔，下須製作各項管理表報，各徵銷檔管理資訊之整合應用層次雖已提高，惟便於主管階層用於決策輔助之系統，尚待規劃具有統計圖表高品質之輸出方式。

(三) 建立及修訂相關制度、程序方面

1. 電腦作業固已提高稅捐查欠效率，但代收外縣市稅款工作仍採一個月彙整一次之方式，造成假欠稅現象，間或影響民衆權益及政府形象，尚待檢討修訂國庫解繳作業要點改進作業程序。

2. 徵課系統試辦雙軌作業時間過久，增加作業人員工作負荷，宜及早規劃實施單軌作業。

3. 稅務稽徵全面電腦化已為必然趨勢，資訊作業與業務單位宜在既有基礎上加強溝通協調，以收相輔相成之效。

陸、建議事項

本案經本會實地查證發現前述現象，謹提供下列各項建議供本計畫決策及執行單位參酌。

一、立即可行者

(一) 整體方案推動方面

推行全國稅務管理自動化方案，牽涉各級財稅、主計及審計機關，業務面廣，又涉及部分作業制度之修正，宜加強與各有關機關之溝通協調作業，加速全面推行。(財政部)

一九

(二) 實施徵課管理資訊系統及規劃後續計畫方面

1. 加速推動本方案試辦單位之徵課系統發展工作，台北市國稅局因和高雄市國稅局機型同，宜儘先推行；台北市及台北縣稅捐稽徵處雖因機型不同，宜將於高雄市國稅局試辦之程式及規範轉移使用，以求徵課系統之標準統一性，並定期檢討試辦成效以做為繼續推廣之參考。(財政部、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

2. 針對未來財稅網路之規劃，本方案推廣階段宜先規劃不同機型機器(IBM、CDC、DEC、DATAPoint)彼此相互傳輸檔案、模擬終端、多點通訊、網路管理等功能(如徵課系統應用)之試驗。(財政部)

3. 宜以徵課管理系統需求為基礎，配合後續規劃作業，協調金融機構，使稅務與金融、郵局儲匯系統相結合，方便民衆繳款；協調地政、公路監理、工商登記主管機關，加強課稅基本資料之交換使用；協調入出境管理局欠稅限制出境之管理，整合運用資訊，加強保護民衆權益。(財政部主辦，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協辦)

(三) 其他方面

二〇

1. 宜妥善評估檢討徵課管理各項系統之功能及軟體使用效益，以確保系統有效運作，裨益未來全面推廣工作。（財政部）
2. 加強業務人員電腦訓練及決策主管人員資訊管理訓練，提昇各級人員資訊應用能力俾在程式設計及處理過程中能隨時配合參與，以有效運用自動化設備。（財政部、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

二、基本漸進者

(一) 整體方案推動方面

「推行全國稅務管理自動化方案」於七十七年度執行完畢後，宜就進一步提昇資訊應用之財稅資訊網路加強規劃，並以推行徵課管理資訊系統之經驗做為規劃之參考。（註：財政部賦稅署已於七十六年九月提報稅務自動化發展方案核議）（財政部、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

(二) 實施徵課管理資訊系統及規劃後續計畫方面

試辦徵課系統，係運用三組人力針對三種不同機型進行系統設計、系統發展維護等工作，為避免分散人力、重複投資，實施徵課管理之軟體發展經驗宜做為規劃後續計畫之參考。（財政部、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

二一

(三) 建立及修訂相關制度、程序方面

二二

1. 全國稅務管理自動化方案執行完畢應進行成效檢討，將推動稅務自動化之過程、經驗與建議，提供全國行政資訊體系其他系統主辦單位參考。（財政部）

2. 宜詳細評估本方案實施對各級稽徵機關整體人力運用之影響及節省人力之效益，訂定各級人力發展運用及訓練計畫，研究實施資訊、業務人員輪調制度，以提昇自動化成效。（財政部）

3. 應持續加強財稅資訊安全管理，研訂整體性之稅務有關資訊之查閱權限、更正知會、使用交換等管理辦法及具體措施以加強維護民眾隱私權。（財政部主辦、法務部協辦）

4. 針對財稅資訊單軌化作業之趨勢，宜制定微縮處理、電腦微縮檢索輸出、一般電腦文件處理製作規範及程序，以便建立資訊媒體和原件相符之公信力及證據力。（財政部主辦，法務部協辦）

5. 配合未來財稅自動化作業之推廣，宜檢討改進財稅資料處理備援作業之程序，以轉用主機、微電腦分散作業、回復人工作業等方式進行規劃，定期實施演練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財政部）